

证券代码：300204

证券简称：舒泰神

公告编号：2021-16-11

## 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舒泰神”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要求，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。

本次核销资产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

本次拟核销的资产包括三部分：存货、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。本次拟报废处置与核销的存货账面余额合计1,720.4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部分存货已到有效期或近效期；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2.6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陈旧无法使用，且使用年限到期；拟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0万元。考虑税费的影响因素后，本次核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合计-1,480.65万元。

#### 三、核销资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

本次拟报废处置与核销的存货账面余额约1,720.45万元，拟报废处置固定资

产账面净值22.68万，拟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0万元；考虑税费的影响因素后，本次核销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合计-1,480.65万元。本次资产核销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的结果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本报告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的专门审核意见**

本次公司资产核销事宜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04月20日